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V Capital Limited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文所述將予發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包括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但尚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之適用部分。

終止理由

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協議項下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a) 以下事項醞釀、發生或生效：

- (i) 香港出現涉及任何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當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之重大價值重估)或狀況發生任何變化；或

- (ii) 香港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之預期轉變之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之預期轉變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i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局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實行任何一般性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該等系統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出命令釐定買賣之最低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之最高範圍，或於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發生中斷；或
- (v) 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全面暫停(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或
- (vi) 發生涉及香港在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之預期轉變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發生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收入、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貿易狀況方面之預期轉變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包括任何第三方之重大訴訟或索償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viii) 發生任何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之潛在變動或使任何該等風險實現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x) 涉及任何香港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戰爭或已宣戰)或該等情況加劇，或香港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開戰，

包 銷

及在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認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 (1) 已經、將會或很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對股份發售或發售股份之悉數認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當中所述之方式預期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b)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誤導或不準確；或
- (c)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得知，發生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違反，而在該等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股份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d)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已被發現為失實或不確或誤導；或
- (e)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而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則構成本招股章程之嚴重遺漏；或
- (f) 發生任何超過牽頭經辦人合理控制範圍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恐怖行為、疾病或流行病暴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禽流感及該等相關／變種，或交通中斷或遲延），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經或將會使未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履行包銷協議之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項下之承諾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g)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包 銷

- (h)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宣稱到期前須對其負責之任何債務，而該要求已經或能合理預期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j)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或清盤，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有關之任何類似事件。

承諾

保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及契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

- (i)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日期止之期間內，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或由彼等控制之公司均不會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提呈、抵押、出售、訂約出售或通過設立任何購股權、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進行與上述具同等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彼等所擁有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之權益，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份或當中之權益，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提呈、抵押、出售、訂約出售或通過設立任何購股權、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進行與上述具同等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為任何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權益；及
- (ii) 在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或由彼等控制之公司均不會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提呈、抵押、銷售、訂約出售或通過設立任何購股權、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進行與上述具同等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上文(i)段所述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均不會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提呈、抵押、出售、訂約出售或通過設立任何購股權、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進行與上述具同等經濟

影響之任何交易)彼等控制之任何公司(為任何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如上文所述於當中之權益,倘緊接該等股份出售事項後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質押、產權負擔或權利後,保證人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彼等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當中權益)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即超過30%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該較低百分比);及

- (iii) 倘出售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權益,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或秩序混亂之市場,而該等出售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下之規定。

在不損害前述者之情況下,各保證人向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認及契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始至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之日止之期間,當彼等就彼等或有關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作出抵押、質押、增設產權負擔或創建任何第三方權利時,彼等須:

- (a) 先於訂立該等安排前,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該等安排之詳情;及
- (b) 當彼等從有關承抵押人及承質押人接獲表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其將就任何抵押或質押股份執行其權利,彼等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緊接本公司接獲有關上述(a)及(b)段所述之事宜之通知後,本公司須立即書面知會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本公司亦須透過公佈披露該等事宜及須遵循聯交所之全部規定。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及保證人及執行董事向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促使,在未經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之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

包 銷

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見上市規則第13.25(2)條）之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之任何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保證人及執行董事各自向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經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該等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遲延），本集團之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將不得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收取3%佣金，並從中（視乎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聯席保薦人將就股份發售收取保薦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初步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關於股份發售之開支，現預期為合共約14,780,000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0.675港元（即所述發售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至0.75港元之中位數）計算），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楊博士（被視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包銷商之一之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權益。

除包銷商進行之證券交易及買賣業務（可能涉及買賣及交易本公司之證券）以及擬根據包銷協議進行者外，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聯席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永豐金為獨立於本公司。英皇融資乃為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英皇國際則為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擁有約54.30%權益，及本公司乃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此外，范女士於本公司及英皇融資持有雙重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英皇融資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除英皇融資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上文所載之權益外，聯席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概不會預期於股份成功上市後獲得重大利益，惟下列者除外：(i) 將支付予聯

包 銷

席保薦人之有關顧問及文件編撰費；(ii)永豐金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項下之利益；及(iii)英皇融資之若干聯屬公司及／或永豐金(彼之日常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買賣。

除英皇融資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外，聯席保薦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